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6），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2017年3月13日、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09、010），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9），2017年4月5日、12日、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20、022、024），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经于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5月9日举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席汝珍女士

总会计师：程秀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席汝珍、程功

电话：0431-87666905、0431-87666871

传真：0431-87666813

电子邮箱：ccoyjt@sina.com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5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重组方案的确定及重组文件的准备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1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1,11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5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安欣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估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预估2017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2,406.39万元，关联董事张晖先生、苏建青先生、张徐宁先生、刘戈林女士、房珂玮女士、刘玉女士回避该预案的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106.39	106.39	106.39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2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6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第一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106.39	106.39	100%	0%	2016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二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200.00	0%	-100%	2016年0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三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1500.00	0%	-100%	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四项）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600.00	0%	-100%	2016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若上表第二项中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公司不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于上表第二项中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2、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上表第三项中的被托管方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委托给公司管理，如公司对上表第三项中的被托管方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1）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第一个约定年度）：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人民币100万元整；②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一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每家托管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因此2016年度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3、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若上表第四项中的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公司不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2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于上表第四项中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规定，上表中第二项和第四项中的委托管理费是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的前提下支付，由于被托管方在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上表中第三项中的固定委托管理费在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因此2016年度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因此我们认为，2016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1）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A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5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9489H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1,716,082.35	12,016,689,928.40
负债总额	4,600,958,332.08	3,852,154,688.29
净资产	7,600,757,750.27	8,164,535,240.11
营业收入	5,568,773,975.80	5,553,080,773.34
利润总额	885,430,996.34	677,742,254.24
净利润	672,721,640.80	563,777,489.84

（2）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27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723663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6,128,989.77	5,398,787,237.96
负债总额	3,141,947,222.34	3,466,687,753.41
净资产	1,814,181,767.43	1,932,099,484.55
营业收入	1,753,917,024.35	1,274,855,258.13
利润总额	249,440,685.15	157,223,622.83
净利润	187,080,513.86	117,917,717.1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万方集团持有万方源97.48%的股权，为万方源控股股东。

（2）万方源持有公司37.69%的股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本次预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交易

1、2016年6月，公司与万方集团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0层作为日常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1041.03平方米，合同金额为1,063,932.00元，万方集团对其拥有完全产权。

2、根据万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其下属5家子公司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被委托公司的情况如下：

委托管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8层A-3208	王正斌	10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91110105MA003LHY7U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Ⅰ、Ⅱ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物业管理。	养老、康复以及医疗实体机构的股权投资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刘戈林	5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91440300360104612M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院的运营管理以及数字口腔、培训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A-3009内A	刘戈林	6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105MA0050338J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Ⅰ、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拟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A-3009内B	刘戈林	8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105MA0050EH2W	技术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拟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北京万方云健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A-3002号内A	刘戈林	25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105MA005NYC1E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咨询；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	拟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万方集团以及受托管公司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前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全权委托给公司，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被托管公司在管理人员由万方发展派出，但由此产生在成本由托管公司承担。

2016年2月，万方发展与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控股子公司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万方发展不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万方发展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016年9月和2016年10月，万方发展与万方集团分别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万方集团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医”）、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药”）、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健”）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1）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第一个约定年度）：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人民币100万元整；②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一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每家托管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2）2017年11月1日-2018年10月31日（第二个约定年度）：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人民币100万元整；②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二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每家托管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二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　④委托管理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进行财务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万方集团须在托管期满并完成移交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的全部权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3、根据万方源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其下属6家子公司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被委托公司的情况如下：

委托管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香线西侧河北止务村南	张晖	52,000	万方源持股77.89%；新星景天持股19.23%；魏紫峰持股1.92%；高志新持股0.48%；李林持股0.48%	1310240000050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居及室内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场地出租；市场服务。	对香河县钳屯乡人民政府区域雀林院、刘庄及西延寺村部分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开发面积近2400亩。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西联农场西园住宅区14幢302号	张国骥	30,000	万方源持股95%；李鹏5%	469003000026041	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市燃气、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房屋拆迁工程；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的投资建设。	拟实施海南岛西部走廊的核心地段儋州滨海新区近1万亩土地一级开发。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村村东	张晖	66,800	万方源持股90%；高志新持股5%；魏紫峰持股5%。	130300000109595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建设及投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建设投资、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建设投资。	拟进行一级土地整理的范围位于秦皇岛市北起洋河，南至滨海西大道和“和平统一文化广场”项目及“红星美凯龙”项目北边界，东起南戴河路和“和平统一文化广场”项目及“红星美凯龙”项目西边界，西至规划葡萄岛路和香溪路延伸线的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总占地约7000亩。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	张晖	50,000	万方源持股90%；三义恒通持股10%	130701000020984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服务性项目建设投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建设投资，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投资。	签约项目为张家口市新区2013年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范围：北临中心城区北路，南临宣府南路，西临滨河路，东临经一路，总面积约10平方公司，一期项目规模占地总面积约7849亩。
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32号楼4层401室	张晖	50,000（实缴：13,300）	万方源持股95%；北京彩虹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110000014822836	工程准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地块一级开发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总用地面积约243.0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130.63公顷，代征道路及绿化用地面积约112.4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246.45万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井市龙门街789号	邓永刚	50,000	万方源持股51%；华夏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北京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222405000013305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投资，水利设施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建设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建设投资。	延边龙润正在开展龙井市及东盛涌镇、智新镇规划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范围为延龙路两侧包括海兰江东侧第一组团，北起北四路，南至莲龙路，东起海兰江东侧东一街，西至延龙路西侧西二街。原则上包括原延边农学院以及“梨花广场”、龙华集团占地范围内的土地，总计占地约6,276亩（含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占地1,057.5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万方源以及受托管公司签订了六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前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全权委托给公司，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被托管公司在管理人员由万方发展派出，但由此产生在成本由托管公司承担。

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万方发展不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万方发展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2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管理的目的

（1）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为实现对公司实施定向增发的承诺，投资了一些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项目，为了实质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在完成定向增发前，大股东将上述储备资产委托公司给管理。

（2）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由于万方贝齿、万方普惠、万方云医、万方云药、万方云健亦从事“互联网+医疗”业务，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万方贝齿、万方普惠、万方云医、万方云药、万方云健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实质解决同业竞争，万方集团将万方贝齿、万方普惠、万方云医、万方云药、万方云健涉及经营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给公司，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公司再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取得万方贝齿、万方普惠、万方云医、万方云药、万方云健的控制权。

2、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

自2008年6月起，公司一直租用万方集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第三置业A座30层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该房产面积为1041.03平米，市场参考租金价格为4-5元/平米，目前公司付给万方集团的租金为2.8元/平米，该租金低于市场价格，没有伤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目的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后续增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不良影响。

4、独立董事意见

万方集团和万方源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前，将拟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既能实质上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发后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

本预案中租金和托管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经事后核查，原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与《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存在差异，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关联交易概述”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估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预估2017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2,406.39万元，关联董事张晖先生、苏建青先生、张徐宁先生、刘戈林女士、房珂玮女士、刘玉女士回避该预案的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106.39	106.39	106.39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2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600.00	0.00	0.00

三、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第一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106.39	106.39	100%	0%	2016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二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200.00	0%	-100%	2016年0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三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1500.00	0%	-100%	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四项）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600.00	0%	-100%	2016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若上表第二项中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公司不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于上表第二项中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2、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上表第三项中的被托管方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委托给公司管理，如公司对上表第三项中的被托管方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1）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第一个约定年度）：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人民币100万元整；②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一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每家托管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因此2016年度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3、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若上表第四项中的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公司不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2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于上表第四项中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规定，上表中第二项和第四项中的委托管理费是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的前提下支付，由于被托管方在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上表中第三项中的固定委托管理费在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因此2016年度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因此我们认为，2016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1、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1）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A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5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9489H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1,716,082.35	12,016,689,928.40
负债总额	4,600,958,332.08	3,852,154,688.29
净资产	7,600,757,750.27	8,164,535,240.11
营业收入	5,568,773,975.80	5,553,080,773.34
利润总额	885,430,996.34	677,742,254.24
净利润	672,721,640.80	563,777,489.84

（2）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27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723663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6,128,989.77	5,398,787,237.96
负债总额	3,141,947,222.34	3,466,687,753.41
净资产	1,814,181,767.43	1,932,099,484.55
营业收入	1,753,917,024.35	1,274,855,258.13
利润总额	249,440,685.15	157,223,622.83
净利润	187,080,513.86	117,917,717.1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更新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预估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第一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106.39	106.39	100%	0%	2016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二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200.00	0%	-100%	2016年0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三项）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1500.00	0%	-100%	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四项）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600.00	0%	-100%	2016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规定，上表中第二项和第四项中的委托管理费是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的前提下支付，由于被托管方在2016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上表中第三项中的固定委托管理费在第一个约定年度（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因此2016年度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因此我们认为，2016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立新　张超　肖兴刚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